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3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4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許濬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87年 ¹度台覆字第5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1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²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87年2 ³月19日作出86年度上重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後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，經系爭判決核准原判決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四、查系爭判決係於87年4月17日作成並確定，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 ⁴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理由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376號許濬寬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